



卑詩  
人權  
審裁處

1170 – 605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5J3

電話： (604) 775-2000  
免費長途電話： 1-888-440-8844  
聽覺不靈人士專線： (604) 775-2021  
傳真： (604) 775-2020  
互聯網： [www.bchrt.bc.ca](http://www.bchrt.bc.ca)

---

---

卑詩人權審裁處  
自我代表人士指南

---

2009 年 9 月

## 目錄

為何有本指南 .....	3
何謂審裁處？ .....	4
何謂行政審裁處？ .....	5
審裁處辦公室 .....	6
投訴與投訴人 .....	7
回應投訴 .....	8
和解會議 .....	9
在聆訊前作出申請 .....	10
維權者與代表 .....	13
律師與當事人 .....	14
聆訊 .....	15
在聆訊上 .....	17
審裁員 .....	19
裁決 .....	21
如不同意裁決(司法覆核) .....	22

## 為何有本指南

本審裁處每日都會收到有人權問題的人士提出的投訴。

這些案件涉及經歷艱難處境的人士。

許多人閱讀和書寫有困難。

在審裁處的案件裏有很多東西要閱讀。

有閱讀困難的人不容易捍衛他們的權益。

這就是我們撰寫本指南的原因。

它是為了幫助民眾了解本審裁處如何運作。

我們無法在本指南裏解釋一切。

我們設法使資訊簡明清晰。

最重要的資訊在此。

如想取得多些資訊，你可以在本審裁處提出要求。

我們希望本指南會對你有幫助。

何謂審裁處？

審裁處根據法規處理案件。

採用調停這種方法，審裁處有時能解決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之間的衝突或問題。

審裁處也會舉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審裁處的裁決是由決策人作出的。在卑詩人權審裁處，決策人稱為“審裁員”。

何謂行政審裁處？

行政審裁處是一種特別的審裁處。

設立行政審裁處是為了公平地解決民眾之間或民眾與政府之間的問題。

加拿大有很多行政審裁處，但它們全部都有不同職能。

每個行政審裁處專門處理本身範疇內的問題，例如：人權、就業保險以及業主與租客事務。

在某些審裁處，案件十分簡短，幾個月就可以審結。其他審裁處會處理較為複雜的案件，這些案件可能需要多些時間。

法例規定所有審裁處都必須獨立於政府以外。行政審裁處及其決策人必須中立，不能袒護任何一方，也不能在案件裏有利益關係或對案中任何人士有偏心。

行政審裁處可解決不同類型的問題。有些審裁處解決政府與個別人士之間的衝突。

行政審裁處有規定怎樣向決策人提供資料。這些稱為證據規則。

它們也有常規工作與辦事程序規章。這些規章是關於如果你想審裁處審理你的案件你要怎樣做。

通常，行政審裁處會制訂本身有關證供和辦事程序的規章。

## 審裁處辦公室

審裁處辦公室確保審裁處恰當地運作。它稱為登記處。

這是你遞交檔案裏的文件的地方，也是你找出如何行事及使用什麼文件或“表格”的地方。

有些行政審裁處是在某個地方處理事務。卑詩人權審裁處只會在卑詩省處理事務。它在溫哥華設有辦事處，但審裁員會去卑詩省其他地方舉行聆訊及和解會議。

登記處寄信函及正式文件給雙方。

聆訊通知書是寄給案中各人的文件。

這份文件通知他們聆訊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記錄主任是此辦公室的其中一名僱員，負責簽署聆訊通知書，使之合法。

在人權審裁處，個案經理通過照管檔案，協助記錄主任。

當你作出投訴，審裁處會指派一名個案經理照管你的檔案。

## 投訴與投訴人

如果你想卑詩人權審裁處就你的問題作出裁決，你必須遞交投訴表格。

這是在審裁處設立檔案的方法。這是整件案的基礎。

審裁處辦公室提供作投訴之用的表格。你也可以用電腦從審裁處的互聯網站取得表格。此外，表格也會放在卑詩省的政府代表辦事處，在那裏你可以要求協助。

通常，你須要用這表格。

審裁處規章訂明，投訴必須具備某些資料。舉例來說，你須要在表格上寫你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答辯人”的姓名和地址。答辯人是你想投訴的那人或公司或機構，而機構可以是政府。

你必須填妥整份投訴表格。你必須向審裁處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登記處能夠確定，它可以就你的問題作出裁決。

《人權法》是賦與人權審裁處作出頒令的權力的法例。

審裁處只能就《人權法》所允許的那些類型的問題作出頒令。

## 回應投訴

“回應”是答辯人對投訴的答辯。

回應也是用書面表格作出的。

“答辯人”這個詞的意思與“被告”相同，是指投訴所關乎的那人或公司或機構。

審裁處辦公室可以提供回應表格給答辯人。你也可以從卑詩省的政府代表辦事處取得表格，在那裏你可以要求協助。

通常你須要用這表格。

雙方的姓名以及檔案編號必須寫在回應表格上。

在表格上答辯人解釋他對投訴人所說的事情有什麼意見。

答辯人必須講出他是否同意投訴人所說的事情。這是他那方面的說法。



## 和解會議

有些案件毋須聆訊。雙方同意與審裁處“調停員”一起會面，商談問題。

如果他們在答辯人把對投訴的答辯或回應給予審裁處之前進行會面，這稱為“及早和解會議”。

調停員受過培訓，可幫助雙方決定怎樣解決問題。

他們若同意事情該怎麼辦，就會簽署一份說明每一方會怎樣做的文件。

如出現這種情況，審裁處就會結束檔案。

## 在聆訊前作出申請

在審理期間你可以向審裁處作出申請。

申請必須與該宗投訴有關。

你必須用特定的表格來作出申請。你可以從審裁處或其網站 ([www.bchrt.bc.ca](http://www.bchrt.bc.ca))取得表格。通常雙方均會以書面方式把資料送交審裁處。

審裁員將會對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通常那決定會是書面的。

有些申請是在審理之初及聆訊前作出的。

它們是用來為案件作準備。

審裁處的規章會告訴你怎樣作出這些申請。

審理過程是指審裁處所審理的案件由開始至結束之間的時間。

這是遞交投訴表格後最終裁決前的那段時間。

這些申請又稱為“初步的”申請。它們可以挑戰整件案。有時它們可以終止投訴，及在聆訊前撤銷它。

例如，答辯人或會說：

- 審裁處無權判決此案。
- 投訴沒有具備足夠資料。

- 投訴逾時提出。
- 聆訊日期應該更改。
- 審裁處應在聆訊前撤銷此案。
- 投訴人選擇了不恰當的行政審裁處。

## 關於聆訊的申請

這些申請可以關乎：

- 更改聆訊地點
- 更換決策人
- 要其中一方把資料或文件給予另一方
- 要證人離開聆訊室
- 要公眾離開聆訊室(閉門聆訊)
- 不讓媒體刊登一方的姓名或在聆訊上所說的話

## 申請延期

你如想更改聆訊日期，可以申請延期。

通常申請延期必須在聆訊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

申請必須送交另一方以及交給審裁處。

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延期。

如果另一方答應更改聆訊日期，要作出更改就會較為容易。

但這並不總是足以使到審裁員答允。

要求案件延期的理由也十分重要。

舉例來說，如果聆訊需時 3 日，有 15 名證人，並已兩度延期，這比起需時一日並且無證人的聆訊，將會較難延期。

## 維權者與代表

什麼人去審裁處？

你可以獨自去審裁處。你不一定要有另一個人作為你的代理人。

不過，如果你有其他人幫你忙，他們可以與你一起去審裁處。

維權者並非律師，但可能受過某些類型的法律問題方面的法律培訓。

維權者可以向一方提供意見，並且協助他們把案件準備好，以便進行聆訊或和解會議。

代表可以是代一方發言的朋友或親戚。有時工會僱員是代表。

## 律師與當事人

律師是懂法律的專家。

她給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在審裁處代表當事人發言。

律師為當事人準備文件。

她與當事人會想出最佳方法去提出論點。

律師必須專業及尊重當事人的私隱。在為聆訊作準備時，你給律師的一切資料和文件都會保密。

只有在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律師才可以讓審裁處得知這些資料。

律師會與當事人商談，以便了解情況。

律師必須知道有什麼證據。  
她須要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

然後她會告訴當事人有什麼選擇，視乎法例和證據而定。

即使律師是專家，但想怎樣做依然由當事人決定。

## 聆訊

審裁員可簽發傳票(**Order to Attend Hearing**)。傳票是命令某人到審裁處作供的一份文件。這份文件會讓你得知聆訊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在某些審裁處，傳票的英文名稱是 **summons** 或 **subpoena**。

聆訊是指決策人與雙方在聆訊室裏的會面。

雙方提出證據，盤問證人以及說出其論點。

在聆訊上雙方向審裁員作供。

此時他們會講出發生了何事及替自己的說法辯護。

他們會發表意見。

他們會設法向審裁處證明他們是對的。

聆訊必須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去旁觀。

在自己的聆訊進行之前，你可以去審裁處旁觀其他聆訊。

在聆訊上，雙方有權提出證據。

他們有權訊問及反詰問證人。

他們有權討論他們的想法及作出辯護。

聆訊分為多個步驟。

在開始時，審裁員會確保全部人到齊。

然後審裁員會解釋在聆訊期間情況將會怎樣。

很多時，雙方向審裁員概述他們的論點，之後才作供及傳召證人。

雙方可能作出申請，要求迫使證人或公眾在聆訊其中部分時間離開聆訊室。

聆訊接下來的主角是投訴人。通常他會先作供，然後要求其他證人作供。

投訴人那部分一旦完結，答辯人就提出自己的證據，然後要求其他證人作供。

所有證人一旦作供完畢，投訴人及答辯人就會告訴審裁員，他們認為審裁員應怎樣處理此案。

聆訊完畢後，審裁員將會作出裁決。



在聆訊上

在聆訊上，律師可代表她的當事人發言。

律師會盤問被傳召作供的證人。

作供一旦完畢，律師就設法使決策人相信，她的當事人是對的。

她會解釋她認為所有證據有什麼含意。

她會說出她認為這些證據有多可靠。

她會告訴審裁員，她認為什麼證據應該得到相信，以及什麼證據不應得到相信。

律師會設法證明另一方所說的有何不妥當之處。

律師也會解釋她認為什麼法例適用於此案。

律師可以引用審裁處過往曾作出的其他裁決，來為自己的意見辯護。這稱為“法理學”。

在審裁處，沒有律師的人士可以由其他人幫助。

這個人可以是維權者、朋友或家人。

這個幫忙的人也可以是工會僱員。

某人也可決定單獨去審裁處。(你如想代表自己，審裁處有小冊子和資料單張可協助你)

這些小冊子和資料可見於審裁處的網站([www.bchrt.bc.ca](http://www.bchrt.bc.ca))。

## 審裁員

審裁員是在審裁處主持聆訊的決策人。

決策人受過律師培訓，對法律和審裁處的工作有很深認識。

在聆訊前，審裁員會閱讀將審理的案件的檔案。她會閱讀所有人送交了審裁處的文件，這讓她能清楚了解此案以及衝突是關乎什麼。她為案件作準備，並可能查看案中的法例。

在聆訊期間，審裁員會作出一切決定，及聆聽雙方作供。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審裁員是根據證供來作出裁決。

雙方是指案中有衝突的人士，即是投訴人和答辯人。投訴人是指作出投訴的人士或一方，而答辯人是指投訴人認為曾歧視他們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決策人並非案中一方，律師和證人也不是。

審裁員決定什麼文件或其他證據可以在聆訊上使用。

如果某人並無律師或代表，審裁員可向證人發問。

審裁員從雙方在聆訊上向她所作的證供，決定什麼是重要的。

雙方作供完畢及設法說服審裁員後，後者可以有幾種做法：

她可以離開，去考慮裁決。

她可以離開，去翻查法例。

她會花所需的時間，去考慮一切。她所花的時間稱為“推遲作出”裁決。這是通常會出現的情況。裁決將以書面形式作出。

有時，她可以在聆訊上作出裁決。這稱為作出“口頭裁決”。如果她這樣做，稍後她也會給予書面裁決。

## 裁決

審裁處辦公室會把書面裁決寄給雙方。

裁決是公開的，並且也會放在審裁處的互聯網站上。

有時，電視或報章會報道關於裁決的消息。

## 如不同意裁決(司法覆核)

即使審裁處已經作出最終裁決，如果你對裁決有異議，你仍可向卑詩最高法院作出某些申請。

這稱為“司法覆核”。它與上訴不同。

你可要求最高法院取消某項裁決或者讓你重新開始聆訊。

這種申請只適用於特殊案件。

你必須在作出裁決的日期之後的 60 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你將需要有稱為“呈請書”和“誓章”的特別文件。

你可以從審裁處辦公室取得這些文件的樣本。

為司法覆核作準備，你須要向最高法院證明該審裁員：

- 在法例方面犯了錯
- 在聽過證供後作出不合理的裁決
- 不公平